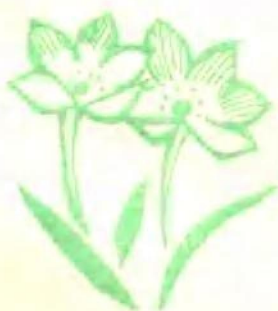


婚 姻 法 问 答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0023.9

10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将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是关系到每一个人、每家每户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立法，是我国人民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基本准则。为了配合广泛宣传婚姻法的活动，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以问答的形式，就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若干问题加以说明，供广大读者学习婚姻法时参考。

一九八〇年九月
于武汉

目 录

总 则 部 分

- 一、什么是婚姻法? (1)
- 二、婚姻法与其他法律有什么关系? (2)
- 三、新婚姻法的任务是什么? (4)
- 四、新婚姻法与实现四个现代化有什么关系? (5)
- 五、新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6)
- 六、如何理解婚姻自由的原则? (7)
- 七、什么叫包办、买卖婚姻? 我们应如何对待? (9)
- 八、对“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如何理解? (11)
- 九、什么叫借婚姻索取财物? 我们应该如何对待? ... (12)
- 十、如何理解一夫一妻制原则? (13)
- 十一、什么叫重婚? 法律上对重婚如何处理? (14)
- 十二、如何理解男女平等的原则? (15)
- 十三、如何理解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16)
- 十四、什么是虐待和遗弃? 法律对此有何规定? (18)
- 十五、如何理解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19)

结 婚 部 分

- 十六、未婚青年如何正确对待恋爱问题? (21)
- 十七、未婚青年应该用什么标准选择对象? (22)

- 十八、结婚要有什么条件？ (23)
- 十九、“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是什么意思？ (24)
- 二十、新婚姻法为什么要提高结婚年龄？ (25)
- 二十一、新婚姻法为什么既规定结婚年龄又鼓励晚婚？ (26)
- 二十二、新婚姻法生效后，各地有关结婚年龄的现行规定还算不算数？ (26)
- 二十三、什么是直系血亲？直系血亲指的是哪些人？ (27)
- 二十四、什么是旁系血亲？什么样的关系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27)
- 二十五、为什么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三代以外的旁系血亲能通婚吗？ (28)
- 二十六、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28)
- 二十七、同姓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29)
- 二十八、不同民族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29)
- 二十九、寡妇可不可以自由结婚？寡妇再婚时能不能带走亡夫的遗产？ (29)
- 三十、哪些属于新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疾病？ (30)
- 三十一、婚约（订婚）有无法律效力？ (30)
- 三十二、为什么要实行结婚登记？哪些机关有权进行结婚登记？ (31)
- 三十三、结婚登记有哪些程序？ (33)

- 三十四、领了结婚证，是否一定要举行结婚仪式才算结婚？……………（33）
- 三十五、未经登记就结婚是不是违法？怎样处理？……………（34）
- 三十六、新婚姻法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成员，这有什么意义？……………（35）

家 庭 关 系 部 分

- 三十七、夫妻之间有些什么权利和义务？……………（36）
- 三十八、新婚姻法为什么要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37）
- 三十九、怎样正确理解新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37）
- 四十、什么是夫妻的共同所有财产？夫妻如何处理这些财产？……………（38）
- 四十一、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吗？……………（39）
- 四十二、夫妻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吗？……………（40）
- 四十三、为什么新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40）
- 四十四、父母子女之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41）
- 四十五、什么是赡养、扶养、抚养？……………（42）
- 四十六、为什么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42）
- 四十七、为什么父母与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

利?	(43)
四十八、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 兄弟姊妹之间有没有互相抚养和赡养的义务?	(43)
四十九、非婚生子女是指什么人? 法律对非婚生子女有什么规定?	(44)
五十、什么是养子女? 在法律上养子女与亲生子女有没有区别?	(45)
五十一、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同亲生的父母子女关系, 在法律上有没有区别?	(46)
五十二、女儿和儿子是否有同等的继承权?	(46)
五十三、孙子女能不能继承祖父母的遗产?	(47)
五十四、子女有没有代偿父母生前债务的义务?	(47)

离 婚 部 分

五十五、怎样正确认识 and 对待离婚问题?	(48)
五十六、新婚姻法对离婚问题规定了什么原则和程序?	(49)
五十七、双方自愿离婚怎样办手续?	(50)
五十八、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根据是什么?	(51)
五十九、为什么处理离婚纠纷一定要经过调解?	(52)
六十、经过调解和好的离婚纠纷, 当事人事后反悔, 能不能再向法院申诉?	(53)
六十一、什么是军婚? 为什么对军婚要特别规定?	(53)
六十二、为什么女方怀孕期间, 男方不能提出离	

- 婚? (54)
- 六十三、离婚后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要办什么手续? (55)
- 六十四、收到一审法院离婚判决书后,是否可以立即同他人结婚? (56)
- 六十五、职工、干部要求离婚要不要先征得组织同意? (56)
- 六十六、结婚多年没有生育子女,是不是离婚的正当理由? (57)
- 六十七、长期分居是不是离婚的正当理由? (58)
- 六十八、婚后发现一方有生理缺陷或严重疾病能不能离婚? (58)
- 六十九、为什么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59)
- 七十、夫妻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 (60)
- 七十一、新婚姻法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费教育费的问题是怎样规定的? (60)
- 七十二、为什么子女必要时,可以要求离婚的父母任何一方,给予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61)
- 七十三、离婚时协议的子女抚养费的份额可以变更吗? (61)
- 七十四、处理离婚夫妻共同所有财产的依据是什么? (62)
- 七十五、离婚后夫妻所负的债务如何清偿? (62)
- 七十六、离婚时,生活有困难的一方能不能要求对方

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 (62)

附 则 部 分

七十七、什么是行政处分? 什么是法律制裁? (64)

七十八、当事人一方不执行有关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等判决或裁定的怎么办? (65)

七十九、经过法院调解以后, 一方又反悔不执行调解协议的, 是否可以强制执行呢? (65)

八十、对于少数民族的婚姻问题, 为什么准许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6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7)

总 则 部 分

一、什么是婚姻法？

我国已经颁布了不少法律，今后还要颁布更多的法律。这些法律都是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为了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而制订的。它们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系统。婚姻法就是整个法律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的法规。新婚姻法第一条明确指出：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我们处理一切婚姻家庭关系，都必须以婚姻法为基本准绳。在婚姻家庭方面，每个社会成员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如何做，不应该如何做；享有什么权利，负有什么义务等，婚姻法都作了原则的或具体的规定。例如，规定了要实行什么婚姻制度，要贯彻哪些基本原则，要禁止什么行为；规定了结婚条件和结婚登记；规定了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规定了离婚的原则和程序以及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离婚时财产关系的处理；还规定了对违反本法的制裁等等。

新婚姻法是我国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它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机关的强制力量做保证，通过细致的思想工作来贯彻实行的，对每个人都有平等的约束力，人人都要遵守执行。

婚姻法关系到家家户户和每一个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每个人从生到死一生的生活。

我党一贯重视婚姻法的制订和实行。早在全国解放以前，在老根据地，在解放区，就先后颁布过一些婚姻法规。如一九三一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一九四二年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又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部婚姻法已实行了三十年，对于确立新的婚姻家庭制度，把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建立男女相爱，以共同事业为基础的自由婚姻，结成民主团结、尊老爱幼、劳动生产的家庭关系，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三十年来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婚姻家庭关系中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已不能完全适应了。为此，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修订了这部婚姻法，并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第九号令予以公布，决定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我们这本书就是以问答的形式介绍这部新婚姻法的基本内容的。

二、婚姻法与其他法律有什么关系？

上面我们已经讲过，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和其他法律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它与其它法律的区别比较容易理解，这里着重讲一下它与其它法律的联系。例如，它和宪法的关系就很密切。它是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宪法的某些具体条文来制订的。建国以来，历次宪法和现行宪法都规定了如下这些原则：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男女婚姻

自主。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国家特别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以上引文见一九七八年宪法第五十三条，五十一条）婚姻法就是根据这些原则制定并为贯彻这些原则服务的。

婚姻法的贯彻，还要依靠一些具体的婚姻政策、法令和指示等等。如一九五五年内务部公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就是为了执行婚姻法关于结婚、离婚、复婚登记而制定的具体办法。其他还有许多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具体政策和指示等等。从广义来说，这些都是婚姻法规。

婚姻法和民法、刑法的关系也颇为密切（现在我国的民法正在制订中）。如关于家庭成员财产所有权的问题，就要适应民法中涉及所有权的有关规定；关于家庭成员继承权的问题，就要适应民法中有关继承权的规定。对妨害婚姻自由，妨害军人婚姻，违反一夫一妻制，虐待、遗弃妇女、儿童和老人等等行为，是否已构成犯罪，应负什么刑事责任，必须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酌情衡量。婚姻家庭制度和生育制度是直接相联的。我国的计划生育法正在草拟中，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都制定了有关计划生育的条例或办法，婚姻法和上述计划生育的法规也有密切的关系。如果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形成了纠纷，需要调解，就要按照有关调解的法规，如《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通则》等；需要进行诉讼，在程序上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正在草拟中）。

以上简单地谈了婚姻法和其它法律的关系，主要是说明婚姻法只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并不是一切有关婚姻家庭的问题婚姻法都能够概括无遗。有些涉及婚姻家庭

的问题，是分别在其它法律、法令或政策中规定的。因此，我们在处理婚姻家庭的具体问题时，除应坚决遵循婚姻法之外，还应以其它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为准绳。

三、新婚姻法的任务是什么？

我国新婚姻法的任务，总的来说是调整社会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继续肃清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残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也是婚姻法的基本任务。新婚姻法除第一章各条明确地规定了婚姻法的任务外，其它各章各条又都规定了它们各自的具体任务。这些具体任务的完成，是应该围绕和服务于基本任务的。

通过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必然会使社会上新式的婚姻、新式的家庭愈来愈多，并且更加巩固和完善；使旧式的婚姻、旧式的家庭得到改善或改造，并逐步减少。同时，通过新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也必然会使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念日益深入人心，逐步清除封建婚姻家庭观念的残余，自觉地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树立社会主义的新道德、新风尚。新婚姻法就是这样通过实现其任务，通过它的教育和影响作用，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

我们不能把婚姻法单纯看作是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工具，是打婚姻家庭官司的本本。也不能认为，婚姻法仅仅与男女之间的结婚、离婚等事才有联系，而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家庭关系沾不上边。应该看到，婚姻法是处理一切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与我们每个人都是有密切关系的。

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自觉遵守它，以它的原则和具体规定为指导，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相结合，来处理我们的婚姻家庭关系。这样，就可以大大减少各种家庭纠纷的产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调动男女老少的积极性，增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形成婚姻家庭方面的新风尚，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四、新婚姻法与实现四个现代化有什么关系？

新婚姻法与实现四化有密切的关系。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新婚姻法得到普遍的贯彻，以进一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而新婚姻法普遍地实行，也必然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下面谈谈新婚姻法对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作用：第一，它能指导人们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充分发挥家庭的作用，调动男女老幼的积极性，齐心协力共同搞好四化建设。新婚姻法贯彻得好，可以建立更多的美满幸福的婚姻关系。人们心上没有牵挂，心情舒畅，精力集中，干四化的劲头也就更足了。同时，新婚姻法贯彻得好，还可以建立更多的民主团结的家庭。古人说过，“一家之计在于和”，一个家庭和和气气，有事大家商量，这对于搞好家庭副业，安排家庭经济开支，实行勤俭持家等都有很大好处。第二，可以减少婚姻家庭纠纷，增进家庭和社会的团结，减少人们在时间和精力上的浪费。现在，婚姻家庭纠纷还是大量的。法院受理的婚姻纠纷的案件大约占民事案件的半数甚至半数以上，而没有闹到法院的为数更多，至于平常的扯皮、吵架之类，那就更是难以数计了。不难想见，这些纠纷与不和，牵连到多少家、多少人？要浪费人们多少精力

和时间？从长远来看，新婚姻法的贯彻，可以有效地减少这些纠纷与不和，减少人们在这方面精力和时间的浪费，而把这些时间和精力用到有益于四化的工作和学习上去。第三，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推行。新婚姻法贯彻得好，晚婚和计划生育就可以成为社会风尚，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也可以得到较好的清除。所有这些，对计划生育工作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从而可以使我国有效地控制人口的增长，改变因人口负担过重而拖四化后腿的客观现实，更快地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第四，有利于培养青少年。从历史和现实看问题，家庭对青少年的影响和教育作用都是不可忽视的。按照新婚姻法，对婚姻家庭关系作正确处理，就可以避免或减少家庭对青少年的消极影响，尽量发挥家庭在教育青少年方面的积极作用。这对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对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是有重大关系的。总之，普遍地、正确地贯彻婚姻法，对促进四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新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新婚姻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二款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第三款规定：“实行计划生育。”这一条里面提到的，实行婚姻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实行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五项，就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这些原则是密切关联，互相配合的。我们必须全面地加以贯彻。

六、如何理解婚姻自由的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这是婚姻法最基本的一个原则。要理解这个原则，首先要懂得婚姻自由的含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而结婚自由是主要的方面。因为只有实行结婚自由，人们才能挑选自己合意的对象，结成幸福的婚姻，建立和睦的家庭，使社会上绝大多数婚姻、家庭有良好的基础，能够得到巩固和健康的发展。如果没有结婚自由，婚姻自由就变成了一句空话，新的婚姻和新的家庭关系就建立不起来。但是，离婚自由也是整个婚姻自由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忽视离婚自由的意义，单从消极方面看待离婚是不全面的。有了离婚自由，一些感情确实已经完全破裂，难以继续维持婚姻关系的夫妇，才有可能通过离婚解除痛苦，放下包袱，另外建立新的、和睦的家庭生活。所以，我们的婚姻自由原则，既保障结婚自由，也保障离婚自由。就是说，结婚或离婚，都要由当事人自主自愿地决定，依法办事，不受任何非法的强制或干涉。

婚姻自由，这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就是父母对子女，干部对群众，领导对部下，组织对所属成员，在婚姻问题上也不能非法地进行限制或干涉。帮助和教育是可以的，有时也是必要的，但不能包办代替，非法干预。如果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及其具体规定，横加干涉，就是违法行为。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就构成犯罪，要负刑事责任，受到刑罚的制裁。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认识，婚姻自由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由，不是没有约束，毫无限制的意思。以为这种自由

就是“爱结就结，要离可离，随心所欲，一切由我”，这是错误的。这样，也会导致违法。我们知道，婚姻法规定了结婚条件和登记制度，还规定了离婚的原则和程序。这些规定具体指明了婚姻自由的范围，划清了婚姻问题上合法与违法、正确与错误的界限，这些都是必要的约束，也是对婚姻自由的切实保障。如果在这方面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社会婚姻关系就会陷入混乱，就会发生许多问题，婚姻自由也就没有保障了。所以，实行婚姻自由，还必须强调依法办事。

婚姻自由原则是反对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有力武器。现在，旧的婚姻制度虽然基本上被摧毁了，但是，旧制度、旧观念的影响还不容忽视。社会上包办、买卖婚姻（或变相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还有一定数量，有的地区甚至大量存在，情节也比较严重。这对于实现安定团结，调动人的积极性，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妨碍。所以婚姻法又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我们要拿起婚姻自由原则这个武器，继续清除封建婚姻制度残余的影响。

我们的婚姻自由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法律原则，它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自由根本不同。所以，我们在婚姻问题上也要分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自觉地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反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腐蚀，切不可模仿和追求资本主义社会那一套。新婚姻法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是有重要意义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享有充分的婚姻自由权利，也相应地负有严肃的义务。就是说，必须郑重地行使这种权利，要本着对社会、对下一代、

对对方、对自己都负责的态度来对待结婚和离婚的问题。在婚姻问题上，一切背离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一切轻率不负责任的态度，都是和婚姻自由原则不相符合的。

七、什么叫包办、买卖婚姻？我们应如何对待？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强迫包办他人婚姻的行为；也指因包办、强迫而结合的婚姻。实际生活中最常见的是，父母、祖父母或家长包办儿女、孙儿女或家属的婚姻。这是封建婚姻制度遗留下来的恶习。父母、家长或亲友为儿女、家属或亲朋介绍对象，进行规劝或促进，当事人最后仍有决定权的，一般不算是包办行为。所以，区别是否包办婚姻，关键在于是否符合自主自愿的原则，当事人自己是否有最后的决定权。至于第三者用暴力胁迫或强制他人的婚姻，这不仅是包办强迫，而且是犯罪行为，已超出了一般所说的包办婚姻的范围，要以法律制裁了。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包办他人婚姻的行为；也指因买卖婚姻行为而成立的婚姻。买卖婚姻和包办婚姻一样，都是违反当事人自主自愿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但是，买卖婚姻的特点是以索取大量财物为主要目的而进行强迫包办。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的，属于一般的包办婚姻。实际上这两者有时也较难区别。这里讲的第三者指的是父母、祖父母、家长、其他亲友等，媒人也包括在内。媒人既包括职业的，也包括非职业的。关于索取财物，什么是大量，什么不是大量？要根据当时当地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要一点礼品，要少量财物，或者要一点准备结婚的费用与财物，这还不算是索取大量财物，